

气瓶充装和检验机构实事工程技术服务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MB2F3067X20262208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

邮政编码：200032

电话：021-64220000

联系人：董文静

乙方：上海华申智能卡应用系统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8 弄 10 号一楼

邮政编号：200062

电话：021-54033336

传真：021-64371378

联系人：章奇伟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徐家汇支行

账号：0000510329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

合同：

第一条 合同总则

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：气瓶单位和检验机构实事工程技术服务，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。

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文字

- 1、本合同书
- 2、本项目成交通知书
- 3、乙方的响应文件
- 4、本项目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和主要条款
- 5、本项目磋商文件
- 6、其他合同补充文件

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，按照中国法律，政府文件，技术标准或行业惯例解释。

第三条 合同订立

乙方充分理解本合同的涵义及合同的全部要求，确保在合同订立时及履行过程中保持适应的资质，拥有相符的资金、人员、设备等条件，有能力完成合同。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自愿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严格遵守，乙方同意按照合同及附件的规定提供优质产品或服务。

合同订立地：上海市

合同履行地：上海市

第四条 效力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。未取得授权，订立的合同无效，乙方不具备订立合同的资质或适应的条件的，合同无效。

第五条 服务范围、内容及付款方式

一、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

1、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气瓶充装、检验、使用等企业提供不低于 3000 次关于气瓶电子标签应用的热线电话或 QQ 微信等线上平台的技术支持服务及线下的现

场指导服务；

2、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气瓶充装、检验、使用等企业提供符合兼容目前电子标签的相关配套服务；

3、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气瓶充装、检验等企业的气瓶现场数据质量和运行状态进行校核次数不低于 200 次；

4、为监管部门提供气瓶安全监管服务，每月提供相应的气瓶安全监管应用服务报告。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，详细的的服务的内容、要求、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。

二、费用支付方式

合同价款：人民币（大写）**壹佰零捌万元整（¥1080000 元）**

付款方式：分期付款

第一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，甲方按照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%的款项；第二期：由甲方对乙方前期工作进行验收，验收通过后，甲方按照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剩余 50%的款项；如有违约情况，按违约条款，扣除违约部分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所述内容服务期限为：**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结束。**

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

合同附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按照订立合同时的程序，采用书面形式做出变更。发生与合同附件不一致的履行行为，并得到认可的，视为临时变更，并不发生变更合同的效力。

合同书不能被任何方式修改，需要改变合同书内容的，必须解除合同，重新订立合同。

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

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。

发生不可抗力，且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，已经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可以解除。

一方违约，经催告后 15 日仍不改正，或者严重违约，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，可以解除。

解除合同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,通知收到后 15 日未提出具有合理理由的书面异议的,解除生效。除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,其他的均不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 通知

双方均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发出通知,除法律或政府规定的公告等形式外,涉及合同效力、变更或解除、行使抗辩权、索赔、改变授权或联系方式的通知必须是书面形式。收到时生效,一方拒绝收取的,另一方按照合同预留的方式或注册地址发出通知即视作完成通知。

第九条 验收

技术服务项目,服务期满并具备用户需求中对服务团队考核要求时,甲方对乙方项目服务效果进行评估并确认。

第十条 甲方责任

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,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、技术准备,协助乙方做好维护和服务。

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

(1)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。

(2) 乙方保证维护范围内的设备和系统正常运行,及时发现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根据用户需求说明书要求,完成系统的升级改造。

(3) 乙方在维护工作中涉及涉密信息的,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有关规定,并按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及信息安全相关协议,并严格遵守协议规定。

(4) 乙方未能按照“第五条、服务范围、内容及付款方式”中要求,及时完成相关服务内容,由此造成的后果,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。

(5)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作内容转包和分包。

第十二条 所有权或授权

乙方保证,提供的产品或服务,具有完整的所有权或授权,不会发生追索或知识产权纠纷。

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

完成合同所使用的产品是成品的,交付产品不转移知识产权。

为获得知识产权为目的的,甲方取得独占的知识产权,包含申请权、确认权、使用权、研发权和收益权等。

为了完成合同,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知识产权,亦归属甲方所有。

第十四条 保密

本合同书、附件、相关资料、文件、软件、图像、视频、录音、清单技术信息、业务信息均为保密范围。

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，不得对外泄露。

为实现合同目的所作的披露或者按照法律规定、司法协助或政府命令、检查的需要而提供的，为合理披露。

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

甲方延期付款的，按照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二/日承担违约金，但由于法律调整、政府命令、上级主管部门指令、财政手续、不可抗力、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，支付期限从上述情形消失起重新起算。

乙方延期完成工作的，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/日承担违约金，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，乙方赔偿甲方损失，含工作受到影响，安排替代产品或服务的损失。由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合理延期，不负责任，受到影响的日期可以从工作期限中扣除。

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应维持相应的资质、信用、能力，丧失或下降严重的，视为违约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，乙方赔偿甲方损失，工作受到影响，安排替代产品或服务的损失。

违反安全、知识产权、保密等合同义务的，均为违约行为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、名誉影响的，均应予以赔偿。

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

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处理。

第十七条 其他

本协议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王洁民（男）

合同签订点：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（www.zfcg.sh.gov.cn）